

(7)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田东县教育局单位的改建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东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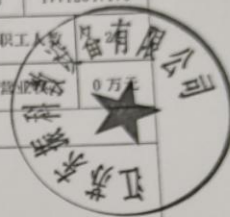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11月5日

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东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企业名称	江苏东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所在地	淮安市淮安区康河镇工业园区66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陈金山	联系电话	17712047178
联系人	陈金山	联系电话	17712047178
企业成立时间	2020-11-13	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10人
企业所属行业	文教、工美、体育、教学仪器制造业	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0万元



认定为：  
小微企业



所在地区  
中小企业  
局意见书

2020年12月22日